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规定，为进一步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厅计划组织开展 2022 年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稳中求进攻坚年”决策部署，打好“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落实“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有关部署，加快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壮大产业工人队伍，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对技能人才的培养作用，通过师带徒培育高技能人才，为重点产业、企业发展和技术革新提供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撑，服务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对象

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重点向企业倾斜。

三、建设期限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建设，不设建设期限。

四、申报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

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高技能人才楷模称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获得广西技能大奖、“广西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

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或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遴选名额

2022 年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评审遴选。达标一个评选一个，最多遴选 10 个。

六、资金使用

财政分别给予每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资金。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健全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七、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写《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1)、《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提交佐证材料。

(二) 申报材料经所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并签署推荐意见和盖章后, 报送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

(三)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要进行答辩, 候选单位经公示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后, 向社会公布并下拨资金。

八、项目产出

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定期开展活动;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 规范运作;通过传、帮、带, 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 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8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九、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

1.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提供下列3种申报材料:(1)填写《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2)填写《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3)佐证材料, 主要包括:具备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

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盖骑缝章后提供 PDF 版。人社部门可查询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全国技术能手、广西技术能手等材料无需提供。

2.相关申报材料（附件 1、2）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gxzf.gov.cn>）自行下载。

3.申报单位请将申报材料按顺序放入一个文件夹(如图所示)，制成压缩包后，命名为“单位名称-申报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送至指定邮箱。



4.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后方视为完成申报。

5.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认申报材料完整后再签署同意推荐并盖章。

（二）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含纸质版、电子版）送达和发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在工作中遇到的政策问题，可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

联系人：戴劲、姚伦仲

联系电话：0771—5861460、5882806

2.申报材料报送。申报材料（含纸质版、电子版）请报送至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

地 址：南宁市葛村路5号（社保大厦）

邮 编：530022

联系人：庞小峰

联系电话：0771-5882004

电子邮箱：gxjgjys01@163.com

附件：1.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